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王偉莉

電話：04-22177623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211@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13008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1D007019_111D2005107-01.pdf）

主旨：有關貴處檢送「111年度『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文獻保存及再利用計畫」共3案修正計畫書，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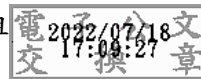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處111年111年6月28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110826740號函。

二、所送修正計畫書，尚有部分內容須修正，請依複審意見表（詳附件）修正旨案計畫書，並於本（111）年7月29日前再送本局。

正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副本：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本局秘書室（國會小組）（以上均含附件）、本局古物遺址組



「111 年度『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文獻保存及再利用計畫」複審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綜合表			
	申請單位	案名	審查意見
1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11-112 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文獻修復典藏計畫	一、計畫名稱：111-112 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文獻修復典藏計畫。 二、計畫內容：申請單位請修正為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三、實施期程：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四、計畫經費：核定總經費 366 萬 3,000 元(資本門)，本局補助 219 萬 7,800 元(比例 60%)，補助款依發包實際執行情形分期撥付。 五、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再送本局核定及備查。
2		111-112 年度東門巴克禮紀念教會歷史文獻修復典藏暨數位活化計畫	一、計畫名稱：111-112 年度東門巴克禮紀念教會歷史文獻修復典藏暨數位活化計畫。 二、計畫內容： - 申請單位請修正為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 提案單位名稱更改為「社團法人臺南市東門巴克禮歷史教育推廣協會」原申請單位名稱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中會東門巴克禮紀念教會」，查社團法人臺南市東門巴克禮歷史教育推廣協會非第三屆世界記憶國家名錄保管單位，請補充敘明原因。 - 本補助計畫僅補助檔案文獻維護修復、數位化保存、保存環境改善及檔案文獻活化利用推廣等項目，且其中檔案文獻維護修復、數位化保存、保存環境改善等項目屬資本門，檔案文獻活化利用推廣屬經常門，請依前開項目重新調整經費預算表。 三、計畫期程：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四、計畫經費：核定總經費為 223 萬 1,000 元(其中資本門 215 萬 1,000 元、經常門 8 萬)，本局補助 133 萬 8,600 元整(資本門 129 萬 600 元、經常門 4 萬 8,000 元，補助比例 60%)

			五、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再送本局核定及備查。
3		111-112 年私立長榮中學百年教育史料收藏 (1885 年至 1986 年)文物維護計畫	一、計畫名稱：111-112 年私立長榮中學百年教育史料收藏 (1885 年至 1986 年)文物維護計畫 二、計畫內容： 1. 本補助計畫僅補助檔案文獻維護修復、數位化保存、保存環境改善及檔案文獻活化利用推廣等項目，且其中檔案文獻維護修復項目屬資本門，檔案文獻活化利用推廣屬經常門，請依前開項目重新調整經費預算表。 2. 申請單位請修正為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三、實施期程：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四、計畫經費：核定總經費為 230 萬元(其中資本門 210 萬、經常門 20 萬)，本局補助 138 萬元(資本門 126 萬、經常門 12 萬，補助比例 60%)。 五、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再送本局核定及備查。

111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D 類—「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文獻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111 -112 年私立長榮中學百年教育史料收藏（1885 年至
1986 年）文物維護計畫**

實施期程：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補助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申請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111-112 年度「世界記憶國家名錄」

補助計畫摘要表

計畫類別	☒ 文獻維護修復（資本門） ☐ 數位化保存與利用（資本門） ☐ 保存環境改善（如收藏櫃、環境控制、監測設備及保全、防滅災設施等）（資本門） ☒ 展覽、出版及相關活畫利用推廣、研習教育（經常門）			
計畫名稱	111 -112 年私立長榮中學百年教育史料收藏（1885 年至 1986 年）文物維護計畫 ※定名原則：保管單位+文獻簡稱+上項申請補助計畫類別之綜合簡稱			
申請單位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提案單位	名稱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統一編號	69111207
	負責人	校長/許德勝	電話	06-2381711
	地址	(701)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79 號		
實施期程	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2,300,000 元		申請文化部文資局補助：1,380,000 元，補助比例 60%	
	縣市配合款：690,000 元，配合款比例 30%		保管單位/所有人自籌款：230,000 元，自籌款比例 10%	
申請單位聯絡人	姓名：陳顯濤 電話：06-2213569#704 e-mail：at7190733@gmail.com			
提案單位聯絡人	姓名：謝溫淑 電話：0905279708 e-mail： wendy550306@cjshtn.edu.tw 姓名：李新元 電話：0934216734 e-mail：tnallen666666@gmail.com			
文化資產局聯絡人	姓名：王偉莉 電話：04-22177623 e-mail：ch0211@boch.gov.tw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11 -112 年私立長榮中學百年教育史料收藏 (1885年至1986年) 文物維護計畫

壹、依據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要點」、D類一覽表古物補助項目第七款規定配合世界記憶推動計畫政策辦理。

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為文獻遺產(documentary heritage)描繪出人類社會的思想、發現及成就之演變，是過去留給目前及未來國際社會的世界文化遺產，1992年啟動保存發展文獻遺產之世界記憶計畫(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透過建立國際、區域及國家記憶的名錄，認證文獻遺產在保存與維護記憶層面的地位，並推動以適當技術保存文獻，協助文獻遺產之普及與利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動「臺灣世界記憶計畫」，旨在發掘台灣珍貴文獻遺產，建立國家記憶名錄，結合古物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協助文獻資產保存及數位化，促進公眾接近、傳播與利用，藉以建立台灣共同記憶與認同；並逐步推動申請區域名錄或世界名錄，讓台灣的獨特記憶在世界能認識。

貳、計畫目標

一、本計畫以時間為經，以文物為緯，編織百年教會的歷史樣貌，預期透過保存文物原始樣貌，以及透過修復的成果，讓長榮中學的校史能被更廣大族群看見，成為學校與長老教會機構文化資產維護的指標案例。

二、透過長榮中學校史館內的文物修復，呈現百餘年來長榮中學與臺灣基督教社群的社會網絡與記憶，在修復完成後，期望透過舉辦修復成果展，讓公眾與校內師生，更加重視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性，以及傳揚海外教教師漂洋過海的信仰腳蹤，使長榮中學史料不僅僅作為長老教會歷史的部分，成為現代的台南人以及基督徒回應當代社會需要的見證，呈現世界記憶國家名錄的重要價值。

參、文獻保存現況

長榮中學創立於1885年，是台灣第一所中學，兼容中等普通教育與基督教文化的特色。本次提報的記憶名錄：《長榮中學校務文書檔》（以下簡稱文書檔）是該校在日治時期，校外公文往來及校內行政教學的文書資料。《文書檔》不僅提供中等教育學府的歷史發展，並提供了殖民時期的教育體制下，政府與教會學校的互動關係資料，更傳達了此一時期有關統治政策、社會生活、中學教育及宗教薰陶的訊息。本次提報的記憶名錄，相當程度能夠還原中等私立教會學校的歷史面貌，可謂相當的珍貴，若以現代學校架構大略分類，舉例如下：

1. 校長室：校務公文、學校日誌、歷代校長（余饒理、萬榮華、加藤長太郎等）親筆信函。
2. 教務處：會議記錄、成績註冊文書、教科書、案內要覽等。
3. 學務處：通學證明書、懲戒錄、請假簿等。
4. 總務處：寄附行為原案、各項契約書類等。
5. 校牧室：學校用祈禱書等
6. 人事室：職員服務規程、教職員通訊錄等

7. 家長會：保護者會名簿、紀錄、日誌、收支預算等

8. 校友會：後援會員名簿、校友會雜誌等。

在「真實性」方面，這些文書都是原始物件，未曾遭到竄改仿贗；「獨特性」方面，長老教會歷史上的淡江男女中學、長榮女中，甚或其他宗教的中學，所留資料皆有限；「影響性」方面，例如音樂家郭芝苑和蕭泰然、醫療界的王金河、實業界的林東薰、宗教界的鄭兒玉，都是社會的典範人物。「稀有性」方面，能夠看到漢、英、日等跨文化的交融對話，為時代所少見。「完整性」方面，不僅文書檔少有受損，更搭配校史館內的豐富文物和博物館群，更顯齊全。「風險性」方面，早在 2009 年，該校就配合國家圖書館，進行第一次的史料數位化，保存了 160 項影像資料。因而期待能提昇保管環境與典藏方式。

期待這批校務文獻能夠獲得重視與認定，除了深化並提昇學術研究外，更能為台灣過往的美好故事留下深遠記憶。

然而，自 1985 年長榮中學百周年特展後，其文物並未進行系統性的修復工作，故紙質文物已有字跡不清與破損等問題產生，且許久沒做過除蟲工作。因此希望透過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對部分長榮中學史料進行紙質修復工作，並藉由其修復期間與其成果，以特展包裝講座活動等形式，進行活化再利用。

肆、計畫內容與執行方法

由於長榮中學校史館館藏極其豐富(詳見附件二)，將諮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檔案館，在預算核定後，協助聘用相關人力並尋覓適合場地。計畫主持人除負責統籌計劃執行外，需主導企畫文物修復工作坊、探查與實作課程，協調校內、修復師與相關成員之工作。，因此本計畫分成文獻維護修復計畫與活化利用推廣 兩方面，以下詳述：

一、文獻維護修復計畫：

(一) 維護文物數量：160 本(參考附件二)

(二) 維護修復方法與步驟（依上項文獻現況分別規劃維護或修復方法）

1. 除蟲工作

部分書籍有遭受蟲蛀的劣化現象，為減少、避免蟲卵殘留、孳生、排遺汙染、蟲蛀等情況惡化，以燻蒸法進行蟲害防護，燻蒸的優點是：效率高、穿透性高、操作時間短，且同時可以處理多件文物及種類。本計畫預計採用除蟲方式，預計有冷凍、絕氧、薰蒸等方式，會由修復師經專業判斷後，將文物集中至密閉空間進行除蟲工作，以利後續活化利用。

2. 現況劣化檢視

書籍狀況檢視，製作檢視紀錄表，除基本尺寸及內文相關資訊外，原始標籤貼紙、註記、黃化、膠帶、裝訂、蟲蛀等劣化狀況拍照記錄，了解劣化等級，以協助後續修復規劃。

3. 初步清潔

以乾式清潔法對書籍進行初步清潔，以橡皮擦粉或煙燻海綿針對書籍裡每一頁面上的灰塵與髒污漬痕輕微地進行擦拭，並小心避免移除字跡，再以毛刷及吸塵器移除灰塵與碎屑。

4. 移除不當裝裱與異物

部分書籍以釘書針裝訂，因時間久遠鐵釘生鏽而對紙本產生鏽蝕與繡漬之影響，部分線裝書因長期翻閱，穿洞處產生破裂與破損，故移除鐵釘及老化之裝裱。亦有部分書籍黏貼各式膠帶與標籤貼紙，將視劣化情況與對書籍之影響進行是否移除之評估。計畫執行期間若遇文物標籤必須移除卻無法完整處理，將以拍照紀錄的方式進行保留。

5. 填補與加固

書本封面及內頁中若有影響結構與較嚴重之破損、破洞處，將以厚度、韌性等特性適合之紙材進行填補，嵌摺與脆弱處如線裝書的穿線處，將以密度適合之日本紙或化纖紙等紙張進行加固，或是加濕攤平等處理以減緩裂化。

6. 書籍重新縫合/黏合

部分書籍於維護及數位化的過程中會進行拆解，在數位化及修復完成後，將視其狀態以線裝或是側邊膠裝的方式重新進行裝裱，使其回復到較完整之狀態。

(三) 維護修復後之文獻保護措施

1. 修復完成後，以無酸材質包覆，以檔案夾紙製作保護外殼，放入恆溫恆濕櫃內進行長久保存。

二、文獻活化利用推廣：

長榮中學為臺灣第一所現代中學，其校史室除呈現臺灣近代教育史的縮影之外，也是窺看傳教士與本土信徒交流軌跡的重要場域。本次修復的成果，將作為本校推動歷史教育發展之重要成果，因此在修復期間，會由專人紀錄修復進行狀況，以作為展覽素材使用，並於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進行成果展現。

本次成果呈現，除更加有系統呈現本校發展歷程之外，藉此呈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透過世界記憶國家名錄，對教會文化資產的重視，成為教會投入教育事工，與社會連結的美好見證。

另一方面，為配合 108 課綱跨域學習、探查與實作課程需要，期望結合化學、生物、歷史等科目，藉由展覽作為媒介，讓校內師生除瞭解本校歷史外，也對於文物修復與文化資產工作有更進一步之認識。關於類似方式，在國立史前博物館南科分館與台灣歷史博物館皆有對於修復典藏相關的導覽，但尚未有學校進行過相關展覽與活化工作，期望為文化資產產學教育合作創造新的可能性，讓師生除認識本校歷史外，也能對於文化資產領域有更進一步認識，更能體認跨領域學習之重要性。

伍、預期效益

維護文物數量	160 本，詳如附件二清冊
文物典藏清單	一冊
辦理展覽	1 場，展期至少 3 個月
計畫相關報導	至少 5 篇

陸、計畫期程及工作預定進度表

一、計畫期程：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二、工作預定進度表：

時程 工作 事項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文 物 修 復 與 紀 錄	▲	▲	▲	▲	▲	▲	▲	▲	▲	▲	▲	▲	▲		
策 展 規 劃	▲	▲	▲	▲	▲	▲	▲								
策 展 執 行						▲	▲	▲	▲	▲					
展 覽 時 間										▲	▲	▲	▲	▲	▲
文 物 除 蟲															▲
辦 理 驗 收 及 結 案													▲	▲	▲

柒、經費需求

一、預算來源：

總經費：2,300,000 元	申請文化部文資局補助： 1,380,000 元，補助比例 60%
縣市配合款： 690,000 元，配合款比例 30%	保管單位/所有人自籌款： 230,000 元，自籌款比例 10%
經常門： 第 2 類: 文獻活化利用推廣 共 200,000 元	資本門： 第 1 類: 文獻維護修復 共 2,100,000 元

經費預算表：(同申請案有多類別分項計畫者，請分項編列經費，對私人的補助比例內指定經費項目補助，核銷時應檢附遠使支出憑證。)

	類別	說明	單價	數量/期程	總額	備註
1-1	文獻維護 修復	除蟲			70,000	
1-2		文獻維護修復費	書籍修復相關作業 (清潔、除膠、加固、紀錄照片、修復報告...)	12687.5 元/ 本	160 本	2,030,000
					2,100,000	資本門
2-1	文獻活化利用 推廣	文化資產探查與實作課程	外聘講師 (文化資產、歷史研究、文物修復相關領域講師)	2000 元/ 小時	6 個場次 每次 3 小時 共 18 小時	36,000
2-2		文化資產探查與實作課程	外聘講師交通費	3060/趟	6 趟	18,360
2-3		文化資產探查與實作課程	修復工作坊材料包 包含吸水紙、無酸性保護紙、日本紙、填補用紙、胡粉/澱粉、甲基纖維素、Klucel-G、無酸裝訂線、棉質綁帶、檔案夾紙、無酸瓦楞紙版 B-flute		1 式	109,815
2-5		文化資產探查與實作課程	教材印刷費			7,825
2-6		成果展示	全開展板	800 元/每片	20 面	16,000
2-7		成果展示	全開展板印刷費 (正噴燈箱片(含冷裱)解析度 1200dpi)	300 元/面	20 面	6,000

2-8		成果展示	人型立牌鐵架	300 元/個	20 個	6,000	
						200,000	經常門
	小計					2,300,000	